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沛紫（即林紫婕即林淑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沛紫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8 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 853,995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
30 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

01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5號調解不
04 成立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5 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
0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協商不成立）、債
08 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收入證明切結
09 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10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12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3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4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5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江文玉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黃雅慧